

华东交通大学文件

华交教〔2018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华东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月24日印发

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，保障教学质量和提升科研水平，提高办学效益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（含各类实验中心）是学校教学、科研和服务社会的重要基地，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保证完成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任务。

第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学校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出发，统筹规划，合理设置。

第二章 实验室任务

第四条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，承担实验教学任务。深入进行实验教学研究，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

第五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，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。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，提高实验技术，以保障高效率、高水平地完成科学研究任务。

第六条 加大开放力度，开展学术交流、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活动，实现仪器设备共享。

第七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、保养及维护工作，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。

第八条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实现对实验室科学、规范的管理。

第三章 实验室管理机构

第九条 实验室实行学校统一领导、校院两级管理体制。独立建制的校级实验室由学校管理，院级实验室由学院管理。

第十条 设立实验室管理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分管校领导任主任，成员由教务处、人事处、保卫处、发规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院、资产管理处、计财处等部门负责人，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领导和相关专家组成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教务处。

委员会主要职责：

1. 指导全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；
2. 提出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，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；
3. 提出实验室设置、调整、撤销方案，报学校研究；
4. 研究实验室建设和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提出相应的方案报学校研究；
5. 对实验室重大事故进行责任认定，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报学校研究。

第十一条 教务处是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1. 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并组织执行、监督、检查；
2. 根据学校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需求，组织制定学校年

度实验室项目建设计划，统筹全校实验室建设资金（含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、教学设备购置资金等），形成建设方案；

3. 建设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，协调落实本专科教学实验任务；

4. 负责实验室数据统计与信息归档等工作；

5. 负责实验室安全、环境保护等的监督工作；

6. 负责组织开放实验室、双基竞赛的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科研处负责科研平台的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实验的管理工作。

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固定资产台账管理与统计报表的报送等工作，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与绩效评价工作。

第十五条 人事处负责组织制定全校实验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方案及定编、定岗、职称评定与考核等工作。

第十六条 保卫处负责实验室安全监管、安全知识教育与考核工作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学院是院级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主体。各学院应明确 1 名领导分管本学院的实验室工作。学院的主要职责为：

1. 贯彻执行学校有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任务；

2. 组织制定本学院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；

3. 负责制定本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，并组织实施；

4. 负责组织本学院实验室人员的业务培训;
5. 负责开展本学院实验室的检查、考核和评估工作;
6. 负责本学院实验教学运行, 督导实验教学工作;
7. 负责本学院实验室信息化建设、信息的统计分析上报;
8. 负责本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;
9. 负责本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。

第四章 实验室设置

第十八条 实验室的设置应根据学校学科发展, 统筹规划, 合理布局。实验室的设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1. 有稳定的实验教学或科研、技术开发等任务;
2.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屋、设施及环境;
3. 有足够数量、配套的仪器设备;
4. 有相对稳定、结构合理的实验室工作人员, 包括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;
5.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第十九条 实验室设置要坚持系统性原则, 避免仅为满足孤立课程的需求建立实验室, 造成实验室功能单一, 相互割裂, 无法形成体系。

原则上设置本科专业的教学学院可设 1 个教学实验中心。各学院教学实验中心可设 1 个基础性实验室, 并按每个专业设置专业实验室。实验项目由学院确定, 但不得重复设置。

第二十条 实验室的设置、调整、撤销等, 由学院(校级实验中心)提出论证建议, 委员会提出方案, 报学校审批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校际、校企等多种渠道引进设备、筹集资金共建实验室。

第五章 实验室队伍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队伍由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管理人员组成。各类人员按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积极完成各项任务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。实验室主任须具备相关专业背景，有中级以上职称。实验室主任由学院聘任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为：

1. 领导并组织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实验室工作任务；
2. 负责组织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；
3. 制订实验室岗位职责，负责实验室人员的业务培训；
4. 制订并贯彻实施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；
5. 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培训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做好实验室防火、防盗等工作，避免事故的发生。

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各类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，由实验室主任根据学校的工作目标和自身实验室任务，按照学校有关条例规定具体确定。

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实行固定编制和流动编制相结合的方式。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及晋升、表彰

与奖励，应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考核确定。

第二十七条 要重视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和培养计划，使队伍的年龄、学历、职称结构合理，保持一支素质高、人员稳定的队伍。

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

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是校园综合治理、平安校园建设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实验室要严格遵守上级一系列有关安全、环保、保密的法规和制度，定期检查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泄密、防事故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，开展安全、环保、保密教育，切实保障人身财产安全。

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实施安全准入制，通过安全知识教育与考核的人员方能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。

1. 保卫处负责组织安全知识教育与考核工作；
2.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验室的特点，开展相应的安全专项教育与考核工作。

第三十条 保卫处、教务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，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。

第三十一条 学院（校级实验中心）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。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实验室依据工作特点，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分级安全责任制，明确安全责任人，并制定安全防范的应急预案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各实验室要根据本办法，依据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的管理应按照学校《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办法》（华交物资〔2012〕276号）、《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华交物资〔2012〕275号）、《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（华交校发〔2015〕68号）和《关于加强进口仪器设备购置管理的规定》（华交物资〔2010〕8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学校《实验室工作条例》（华交教〔1992〕66号文）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